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1/01-02號文件

2002年10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7月19日至2002年9月27日在憲報刊登
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的目

本文件夾附5份法律事務部就2002年7月19日至2002年9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提交的報告。本文件解釋議員審議該等附屬法例的時限，並扼要講述議員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的一項附屬法例。

背景

2. 除第134號法律公告外，現時向議員提交的所有附屬法例，均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規限。該條授權立法會在指定時限內修訂任何附屬法例。本報告所載的附屬法例尚未提交立法會省覽，因為自該等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以來，並無舉行任何立法會會議。除第134號法律公告外，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2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而本會可在2002年11月6日前藉決議修訂該等附屬法例；若議決延期，則可在2002年11月27日前以同樣方式作出修訂。

3. 有關憲報的副本已藉一般派送方式送交議員。議員亦可透過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取得電子複本。

意見

4. 在本報告所載述的附屬法例中，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更詳加研究下列附屬法例 ——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附件I)

上述修訂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無權修訂該修訂規例。謹請議員注意：

(i) 對於修訂規例是否在《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規例的權力範圍之內存有疑問；

- (ii) 修訂規例所施加的若干制裁，與於2002年8月23日起實施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2002年第27號)的若干條文重疊；及
- (iii) 修訂規例賦予政府當局廣泛的搜查及調查權力。

結論

5. 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5份法律事務部報告所載述的任何一項附屬法例。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2年10月2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2年7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10月9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11月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11月27日)

第I部 法律執業者條例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2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第128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規則修訂《實習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以指明實習律師有責任向香港律師會秘書長出示實習律師合約，以供註冊。

2. 修訂規則已在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第134號法律公告)

3. 此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訂立。該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及第35條不適用於如此訂立的規例。因此，修訂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無權修訂修訂規例。

4. 修訂規例修訂主體規例，藉以：
- (a) 繼續禁止向烏薩馬·本·拉丹、“基地”組織、塔利班及與其有聯繫的人(下稱“有關人士”)提供資金；
 - (b) 禁止向有關人士供應、交付、出口及載運武器及相關物資(此項制裁已自《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下稱“失效規例”)期滿失效起停止適用)；
 - (c) 禁止向有關人士提供相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及訓練(此項制裁已自失效規例期滿失效起停止適用)；

- (d) 限制有關人士進入特區或在特區過境；
- (e) 提供搜查、調查及取得資料的權力；及
- (f) 終止禁止塔利班擁有、租用或營運的飛機、或由他人代塔利班擁有、租用或營運的飛機自特區起飛或在特區降落。

5. 修訂規例的目的，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2002年1月16日《第1390號決議》。《第1390號決議》旨在保留、修訂及終止根據《第1267號決議》及《第1333號決議》分別對塔利班和烏薩馬·本·拉丹、“基地”組織及塔利班所實施的若干制裁。

6. 議員諒會記得，《第1267號決議》已由《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下稱“主體規例”)實施，而《第1333號決議》則由於2002年1月18日期滿失效的《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實施。

7. 《第1267號決議》及《第1333號決議》在阿富汗仍受塔利班控制時訂立。雖然修訂規例的目標仍然是針對烏薩馬·本·拉丹、“基地”組織及塔利班，但鑒於阿富汗不斷轉變的情況，修訂規例不再針對某地方(即阿富汗領土)實施制裁。由於該條例界定“制裁”為“由聯合國安理會決定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而實施的強制性措施”，對於修訂規例是否在該條例訂立規例的權力範圍之內存有疑問。

8. 議員諒亦知悉，上文第4(a)及(b)段所述的制裁，與於2002年8月23日起實施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2002年第27號)(下稱“反恐條例”)的若干條文重疊。政府當局認為，修訂規例及反恐條例為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兩項不同決議的兩項不同行動，並認為透過另一項法例實施《第1390號決議》是恰當的做法。

9. 就禁止供應武器而言，修訂規例所加入的新訂條文第3B、3C及3E條施加嚴格的法律責任，和提供法定免責辯護，而反恐條例第9條則規定須證明有犯罪意圖。據政府當局所述，如果有人同時觸犯反恐條例及修訂規例，控方會視乎個別案件的案情，援引相關法例提出起訴。

10. 此外，議員諒亦察悉，新訂條文第3F、3G、3H、3I、3J及3K條賦予政府當局廣泛的搜查及調查權力。政府當局解釋，此等權力方便執行新訂條文第3B、3C及3E條。所有新訂條文均以於2002年5月期滿失效的《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為藍本。

11. 修訂規例已在刊登憲報當日(即2002年7月19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m3792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2年10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8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10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11月6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2年11月27日)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2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第136號法律公告)

藉此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2條訂立的修訂規則,對《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附表表格4的聲明的(a)部第9段作出以下修訂——

	廢除	代以
(a)部第9段	本人已遵從專業進修計劃的規定。	本人已在受僱擔任實習律師的期間終結前,累積了《專業進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5條規定須累積的數目的評審學分。

2. 《專業進修規則》第5條(第159章,附屬法例)規定實習律師在其受僱擔任實習律師的期間終結前須累積30個評審學分。藉本修訂規則所實施的修訂使表格4的聲明在遵從該項規定方面更為具體。此項修訂屬於技術性質,並不涉及任何政策改變。

3. 當局並無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報本修訂規則。

4. 本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2年8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10月9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11月6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2年11月27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2002年第27號)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2002年第27號)2002年(生效日期)
公告》(第137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2002年第27號)(下稱“該條例”)於200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以實施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措施。保安局局長已藉此公告指定2002年8月23日為該條例中無須訂立附屬法例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2年8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16/1476/74)，以了解此公告所涵蓋的條文及進一步資料。

3. 尚未實施的條文為：

(a) 第10條(禁止為第4(1)及(2)條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招募等)；及

(b) 須訂立附屬法例的條文。

4. 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述明，當局有意在訂立有關的附屬法例並獲立法會通過後，就上文第3段(b)項所述的條文另行刊登生效日期公告。至於第10條，政府當局確定，當局會在適當時對第10條提出修訂，而該條不會在現行形式下開始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LS/S/43/01-02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2年9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10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11月6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2年11月27日)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中國客運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第138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宣布在中國客運碼頭內某範圍為為施行《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而指定的限制區域。此公告的作用是，任何人除非隨身攜有就宣布的限制區域而向他發出的有效通行證，或有經海事處處長授權可陪同他人進入該限制區域的獲授權人陪同，否則不得進入或留在該限制區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m3780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2年9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10月9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11月6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2年11月27日)

《2002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2002年第20號) 《〈2002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2002年第20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39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現指定2002年12月12日為《2002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2002年第20號)中——

- (a) 第1及2條；及
- (b) 第5條(就關乎附表第63；65、67、68(b)、70、73、74、75(b)及77條而言)

開始實施的日期。

2. 第1及2條關乎《2002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根據主體條例第26A條提供的證明書。而將會生效的第5條的條文則關乎對《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3. 修訂條例的其他條文尚未實施。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第525章，附屬法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第525章，附屬法例)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40號法律公告)

4. 此公告指定2002年10月16日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第525章，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而該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命令。

5. 上述生效日期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m3798